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2号

罪犯夏双喜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8803103297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20年9月8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苏132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夏双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(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没收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89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1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2023年5月30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苏09刑更1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7月23日止)。

罪犯夏双喜在上次减刑后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，没收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890元已履行。综合考量该犯历次劣迹以及本次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建议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双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